

沈阳农业大学工程学院

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为确保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依法依规进行，根据《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具体实际，特制定我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如下。

一、复试工作原则

1.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考虑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和我院实际情况，努力做好我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2.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科学、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学院高度重视招生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发挥复试作用，强化复试考核筛选功能，保证研究生录取质量。

4. 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防止疫情反弹，确保考生安全，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复试工作将采取“一平台”、“两识别”、“三随机”和“四对比”的原则，严格复试过程管理。“一平台”即全校复试工作使用统一的远程复试平台；“两识别”即对考生进行“人脸识别”和“人证识别”相结合，防止替考；

“三随机”即为考生复试次序随机抽取、复试评委从导师库中随机抽取、复试试题从题库中随机抽取；“四对比”即为考生资格审查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诚信档案库。

二、复试组织与管理

成立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招生复试专家组、秘书组以及督导组。

三、资格审查

1. 学校研招办负责会同技术平台提供方，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通过综合对比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信息，对考生身份进行检查核验。

2. 学院负责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远程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以下材料的相应电子版：

(1) 初试准考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大学生证原件、从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学信网下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

(5) 政治审查表；

(6) 考生自愿提供的获奖证明及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等；

(7) 其他。

3. 资格审核材料一律通过网络采集电子信息的方式进行审核。新生开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对所有考生相关材料原件进行复查，对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录取资格，做退学处理。

四、复试时间、比例及内容

(一) 时间安排

1. 复试演练阶段：3月26日-27日，研究生院开展复试培训工作，学院全过程模拟远程复试“数据转换-复试考务-远程复试-成绩上报”，查缺补漏，优化硕士复试工作。

2. 第一阶段复试：3月28日-3月31日，学院开展一志愿考生远程复试工作。

3. 第二阶段复试：4月1日-4月30日，在国家调剂平台开通的情况下，学院根据第一阶段复试拟录取结果，开展调剂复试录取等工作。

4. 破格考生复试：4月15日-4月30日，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在正常调剂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时开展破格复试。

5. 硕士拟录取审查：5月6日-5月底，研究生院对全部拟录取数据开展复查，数据修改，并对全部拟录取考生公示，6月初上报教育部录取审查。

(二) 复试比例

复试比例为拟招考录取计划数的120%。初试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120%的学科（学位类别）、专业（领域、方向），所有满足本专业（领域、方向）复试分数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三）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测试和综合面试。专业测试和综合面试均通过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进行。

复试总成绩=网络综合测试总成绩

网络综合测试满分 100 分，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具体要求及内容如下：

1. 网络综合测试具体要求：

（1）网络综合测试内容通过面试问答的形式进行。每名考生网络综合测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指定 1 名秘书做复试记录，复试小组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要有现场记录和评语，并妥存备查。

（2）复试小组在网络综合测试前要召开会议，明确流程。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计算平均分，评分高于或低于平均分的 10%（不含 10%）时，视为该分数无效，去掉后，重新计算平均分。

网络综合测试要进行视频材料采集和纸质版综合记录，采集及记录由复试工作人员负责。复试小组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并给出评定的成绩。复试完毕后试题、录音录像文件、及复试记录要交到校研招办统一保存，至少一年。

（3）我院只在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招生同等学力考生，如有此类考生还须加试两门涵盖本学科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的考试。试题由我院负责命制，加试科目名称不得与初试科目和培养单位复试中的专业综合课笔试科目相同。加试采取网络综合方式进行，任何一门课不及格（不足 60 分）则不能被录取，不再进入复试程序。

（4）心理素质测试

心理素质测试采用网上问卷方式，测试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由学院负责组织本单位复试考生远程网上进行心理测试。

2. 网络综合测试内容及分数比例：

网络综合测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专业测试问答（满分 50 分）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程度，重点考核原复试笔试科目（农业机械学、生物质能工程）的专业知识掌握程度。

(2) 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 40 分）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外语听说能力；

外语能力考核的主要内容：A. 考生用英文做自我介绍，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年龄、毕业学校、所学专业、工作经历（往届考生）、业余爱好、读研原因和未来规划等；B. 考核专家提出问题，考生根据问题作答。

外语能力测试主要考察三个方面：A. 语法与用词的准确性、语法结构的复杂性和词汇的丰富程度以及发音的准确性；B. 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C. 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合性等诸多因素来测评考生的外语阅读、专业词汇掌握和分析问题等能力。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 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10 分）

【请考生准备 PPT 以展示综合素质和能力相关材料，包括大学成绩单、英语四六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各类竞赛证书、科研获奖证明、学术成果材料、荣誉证书及社会实践经历（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②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五、成绩计算及录取

（一）总成绩的计算办法

总成绩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相加之和，采取百分制，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7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30%。

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5 × 70% + 复试总成绩 × 30%

复试成绩、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

（二）录取办法

（1）学术学位学科（专业）：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按照国家下达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录满为止。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录取按照全日制、非全日制考生统一复试、第一志愿优先的原则，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分别排队录取。即按照学校公布的专业学位各类别（领域）复试分数线，超过分数线者均可参加复试，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队，按

照国家下达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录满为止。

(3) 出现总成绩相同者，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初试成绩再相同者，按初试科目中外语、业务课一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三) 不予录取原则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 复试不合格确认

1. 网络综合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课程成绩中任何一门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

3. 因疫情原因，开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做退学处理。

4. 开学后三个月内，我校对拟录取学生组织体检。体检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取消录取资格，做退学处理。

5.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复试违纪者视为不合格。

6.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学院在复试后及时向考生本人发出复试不合格的通知，并报研招办备案。

六、调剂工作

(一) 调剂规则

目前我院学硕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专业有调剂名额。

调剂复试的考生必须同时满足教育部和我校规定的调剂复试标

准。调剂考生须到国家调剂系统报名，待培养单位发出复试通知后，点击接受复试通知，校研招办给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发“待录取通知”，考生点击接受“待录取”。

学院接收的所有调剂考生（考生报考单位、报考院系所、报考专业、报考学习方式改变均为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学院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公布。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调剂到相同专业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也需要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

（二）调剂条件

调剂考生需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考生需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调剂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下列规则排序：

按如下规则择优筛选调剂到学术学位的考生：首先，考生报考专业与拟调剂专业相同或相近者优先；其次，考生考试科目与拟调剂专业一致或相近者优先；最后，按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确定复试考生名单。

七、破格

对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但专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可允许其破格参加第一志愿专业（报考专业代码=录取专业代码）复试(简称破格复试)。具体破格复试工作详见破格复试的相关通知。

八、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监督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刘翠丰

举报电话：18840676788；电子邮箱：gcxy2020@syau.edu.cn。

本办法由工程学院复试领导小组及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工程学院

2022年3月24日